一次性更换行政许可批件（备案凭证）

申请表

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受理服务大厅：

我单位已于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日领取受理号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 的化妆品行政许可变更申请决定书。

现依据《关于简化化妆品生产企业名称或地址（生产现场未改变）程序》（国食药监保化〔2012〕307号），提出对我单位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的一次性变更申请，《行政许可批件一次性变更明细表》附后。

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中基本信息[生产国（地区）地址、生产企业名称、生产企业地址、在华申报责任单位名称、在华申报责任单位地址]与系统选送批件一致。

 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申请单位印章（须与申请表一致）

XXXX年XX月XX日